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此提呈董事會報告書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事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8至57頁。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5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年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2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該項權利。

本公司之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之儲備約為港幣81,98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92,121,000元），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計算。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營業額約為81%，最大客戶則約佔34%。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額佔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購貨額約65%，最大供應商則約佔27%。

本集團其餘之營業額源自證券買賣業務，故披露有關此業務之客戶及供應商資料並無意義。

於年內任何時間，就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民傑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獲委任)
余達志	
林全智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辭任)
麥惠芳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炳森

陳昌義

盧國柱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樂承鈞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所有其餘董事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由於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故本公司並無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董事個人資料

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年報第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之其他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層合約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之管理層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以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形式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於本公司股本中主要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即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登記冊之人士如下：

名稱	持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54,146,092	28.97%
何鴻章C.B.E. (附註2)	29,952,608	5.63%
Hotung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附註2及3)	16,171,000	3.04%
Genesee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15,161,000	2.85%
Hotung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3)	1,000,000	0.19%
嘉進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金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52,777,026	9.92%
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92,800,000	17.44%

附註1：馬清松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54,146,092股股份，Gol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由City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而City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馬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附註2：Hotung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及Genesee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何鴻章C.B.E.之關連人士，乃因上述兩家公司收購之股份乃由何鴻章C.B.E.資助。

附註3：由於Hotung Enterprises Limited控制Hotung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93.75%股權，除Hotung Enterprises Limited實益擁有1,000,000股股份外，Hotung Enterprises Limited亦被視作擁有Hotung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持有之16,171,000股股份。

附註4：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Kenfair Publications Limited持有之已發行股本中92,800,000股股份。Kenfair Publications Limited由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Pro-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葉紀章先生實益擁有Capital Concord Profi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0%，而該公司則持有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50.05%股權。建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佔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下文所述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目前並無以「行政總裁」或「主席」為職銜之任何高級職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非獨立分開，原因為本公司只有兩名執行董事（余達志先生及梁民傑先生）負責本公司之整體管理。董事擬維持本公司現時之架構，並相信此架構在並無令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失衡之情況下，能夠確保有效制定及推行業務策略。此外，所有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守則條文A.2.1）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之規定以特定任期聘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守則條文A.4.1）輪值退任。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全體董事確認，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完全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發出的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公眾持股量

截止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超過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審核及監督。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獲審核委員會審核。

董事會報告書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二零零四年，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則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華融審核。

由於華融與BDO McCabe Lo Limited（「BDO」）在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合併業務，華融已辭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

BDO自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因BDO之辭任而出現之臨時空缺。

有關續聘信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梁民傑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